

客戶重要訊息提醒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

- 1、挪用或代為保管您的存單、存摺、印鑑及密碼單等相關資料。
- 2、保管您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和金融商品或服務申請書等。
- 3、私自代您辦理存、提款交易、使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領現金等交易行為。
- 4、鼓勵或勸誘您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 5、建議或暗示您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
- 6、與您有借貸行為，或將行員自身帳戶作為您私人交易使用。
- 7、要求您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
- 8、向您推介、銷售非屬本行及主管機關核可、核備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業務。
- 9、以個人或元大銀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您。
- 10、以未經本行核准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向您為金融產品之推廣促銷或散佈。
- 11、擅自偽造、變造、塗改、修正您的申請文件或您為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如取款條、約定書等)，或偽冒您/主管/同事之簽章於文件上。

如您發現行員有任何以上行為，請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 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或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等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提醒您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外，亦涉嫌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因近來詐騙案件頻傳，為維護您個人財產安全，請您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蒙受財產損失：

- 一、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二、勿將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或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資料予他人。
- 三、勿聽從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或依他人指示辦理匯款或轉帳，勿從非本行網站超連結本行網路銀行，以免遭虛假網站截取密碼。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您可能會受騙，請小心防範，並請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

1. 接到信件或簡訊通知中獎，而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以支付稅金或手續費。
2. 接到來電者自稱法官、檢察官、警察、各大醫院或電信業來電：「你的身分證、健保卡被冒用並涉及洗錢、綁架、擄車勒贖、欠電話費等，要凍結你的帳戶(財產)或交付保證金或監管(保管)你的銀行存款且不得對外洩露，不從就羈押你」。
3. 接到自稱係金管會、法務部或行政執行處等公務單位來電，要求交付現金或名下財產監管或匯入對方所提供之公正(安全)帳戶內；對方要求您不可掛斷電話，使您的電話保持通話中。
4. 接到自稱係法院執行命令、金融機構或公用事業(如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催繳欠款通知，經電詢後，對方要求匯款至該機構以外之特定人帳戶，或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
5. 傳單或報紙分類廣告關於求職、尋求貸款、加盟或購買各類商品，而要求存入權利金或保證金。
6. 接到通知子女向錢莊借貸、與人作保現被綁架，要求以現金、匯款或約定轉帳方式交付款項。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CSR105-08)

茲就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之各項帳戶、業務往來服務(包含新臺幣、外幣各種存款及黃金存摺之帳戶往來、款項收付、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資金管理帳戶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願遵守下列各項服務之約定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客戶於貴行辦理存款、信託或黃金存摺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

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貴行、貴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

(三) 地區：貴行、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另有規定，或貴行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五、客戶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貴行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附表：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存匯業務： 台外幣存款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外幣票據託收及外幣票據買入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財富管理業務： 1. 信託服務 2. 黃金存摺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5 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

一、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並應依實際狀況簽署美國IRS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及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且客戶同意若美國稅務身分發生異動時，應主動於30日內通知貴行，並重新出具上開文件予貴行。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註冊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

二、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客戶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等)，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之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等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時，貴行應依規將客戶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就給予該不合作帳戶或自該不合作帳戶付出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

於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逕自扣繳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對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存款及相關業務契約。

三、客戶未履行或違反上開條款者，客戶同意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發現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 二、貴行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客戶配合貴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客戶不願配合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壹、共同服務

- 一、客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及業務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規定辦理。
- 二、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動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貴行概不負責。客戶更名時，客戶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
- 三、客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取款事宜，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並以客戶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客戶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客戶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應與貴行事先辦理無摺取款約定（個人戶並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約定對帳單以電子郵件寄送），始得不憑存摺、僅憑原留印鑑與取款憑條辦理無摺取款。無摺提領現金僅限於存款帳號帳務所屬分行，且取款憑條存戶簽章處除蓋原留印鑑外，並應經客戶（個人戶本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簽確認。
- 四、客戶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存單或貴行核發之空白票據，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未受理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 五、客戶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各種存入之票據，除經貴行准予抵用外，須俟收妥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貴行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補足同額款項。該票據未獲付款，客戶應自行追償之，就該退票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客戶存入託收之票據，於寄送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由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遲延付款或金額不足等情事，除因貴行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客戶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七、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
- 八、客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客戶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客戶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客戶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手續費依本約定書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或通知客戶知悉。
- 九、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客戶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客戶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退還。
- 十、本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貴行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
- 十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每日最終餘額達計息起點（目前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者，以元整數為計息單位，不滿起息點者不予計息，計息時點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並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利息以貴行牌告利率計算，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息一次，並以次日（遇休假日不順延）為付息日轉入原帳戶；惟若結息日遇銀行休假日，客戶於結息日前一營業日帳務劃分時點後至結息日當天帳務劃分時點前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致前揭付息金額異動時，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將於下次付息日或於原帳戶結清時為付息金額之調整。定期存款以一百元為計息起點，超過起息點者，以元整數為計息單位；定期性儲蓄存款以元為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
- 十二、客戶可透過書面申請經貴行專人確認，或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委託貴行代繳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身信用卡款、稅款），其與客戶憑存摺、印鑑或簽名或其他約定方式取款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如就扣繳款項有爭議，貴行不負確認之責。
- 十三、客戶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客戶並無異議，如因存款不足或遭法院扣押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代扣繳，貴行得逕為終止代繳約定，若因此所導致損失，客戶應自行負責。
- 十四、客戶可臨櫃或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未來日期帳務之轉出及轉入交易。客戶利

- 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預約轉帳前，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預約轉帳之出帳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致主管機關宣布貴行部份營業單位或全行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於次營業日執行轉帳交易。
- 十五、客戶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包括如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或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執行轉帳交易後，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客戶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
- 十六、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寫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並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及授權貴行逕自客戶約定帳戶扣繳之。客戶每次轉入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七、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進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交易，轉入帳號如為支票存款帳戶，倘逾貴行票據退票作業處理截止時間，貴行得逕以退票處理，其一切責任由客戶自行負擔，概與貴行無涉。**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存款對帳單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八、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客戶與貴行之支票存款業務約定雙方均得隨時結清解約，故客戶同意發生前項債務視為到期時，貴行即得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及結清解約支票存款，並依前項約定主張抵銷。貴行依前二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服務第十九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九、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客戶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就其開立帳戶之嗣後往來事項或貴行提供之附加金融服務(如利用自動化設備提款或轉帳等)，同意由客戶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且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二十一、客戶辦理結清帳戶時，該帳戶於辦妥前揭手續後即自動終止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
- 二十二、**客戶(合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合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或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契約書時，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
- 二十三、**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或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第三人。**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第七個營業日起生效。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 二十四、**客戶新臺幣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元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十五、**客戶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二十六、**客戶存摺交易明細達100筆未辦理存摺登錄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次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
- 二十七、客戶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八、本約定書及其附件各項約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
- 二十九、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
- 三十、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或變更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一、客戶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 三十二、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三十三、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貳、支票存款服務

一般約定

- 一、客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時，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客戶簽發之票據，應在該項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存入足額款項於該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倘因本存戶餘額不足，致所簽發之票據未能付款時，貴行即依照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處理，客戶絕無異議。
- 三、客戶簽發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除委託短期票券交易所或金融機構保證且經貴行同意擔當付款人者外，應以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客戶同意貴行以退票處理。
- 四、客戶簽發之票據，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貴行提示時，在該票據之法定有效期限內，貴行仍得付款。
- 五、客戶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暨貴行規定之退票違約金、手續費、工本費等款項(拒住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貴行得逕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客戶提出同額款項。
- 六、客戶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完全空白票據，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時，應依照貴行之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貴行未接受客戶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貴行得衡酌客戶實際需要及其使用情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張數，客戶不得異議。
- 八、客戶簽發之票據如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疑義時，得逕予退票處理。貴行對於客戶簽發之票據，於憑票付款時，不論發票日、到期日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得由貴行排定之。客戶如授權貴行自帳戶內扣除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款項時，貴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且除有特別約定外，貴行得自行排定扣繳之順序，當日倘因扣繳約定之各款項而致客戶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概由客戶負責。
- 九、貴行按客戶存款餘額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提供抄送之對帳單，客戶應即核對內容，如有不符，應於收到之日起七天內通知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 十、客戶簽發票據之簽章經貴行核對與客戶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認者，貴行概不負責，其損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一、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客戶絕無異議。
- 十二、本存款結清時或客戶被拒絕往來處分時，應即辦理結清銷戶手續，並將剩餘空白票據一併繳還，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三、客戶使用票據交易，應遵守本約定事項及政府有關法令、解釋，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 十四、客戶如為視障人士，為保障客戶開立支票存款戶之權益，其開立支票存款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且於貴行充分告知下述相關風險後，客戶瞭解並同意遵守「貳、支票存款服務」之約定內容。

(一)開戶方式

- 1.委託代理人辦理並出具經公證之授權書，印鑑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並加註某某人(即客戶)代理人字樣。凡開發票據或簽發有關文件，均須按上列印鑑使用辦法辦理。
- 2.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並得單獨留存客戶印鑑簽發支票，嗣後變更印鑑等作業時，亦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

(二)相關風險之注意及提醒

- 1.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以開立支票存款戶，並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且加註客戶代理人字樣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客戶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客戶本人發生效力。
- 2.客戶或其代理人簽發票據之簽章，經貴行核對與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認者，貴行概不負責，其損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3.貴行按支票存款餘額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提供抄送之對帳單，客戶或其代理人應即核對內容，如有不符，應於收到之日起七天內通知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 4.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或其代理人所簽發之支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係歸客戶本人。

票據信用管理約定

一、定義

本票信管理約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1.「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2.「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3.「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

4.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戶內付訖之謂。
 5.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或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7.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 客戶開戶時，應填具書面資料並簽蓋留存印鑑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客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客戶留存貴行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客戶須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客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客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客戶結清帳戶。
- 三、本票
- 客戶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客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客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四、手續費
- 客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台灣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註記
- 客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1.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2.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客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客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客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八、拒絕往來
-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1. 存款不足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 客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本票及支票。**
-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客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台灣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 客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1.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2.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 客戶同意貴行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之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客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客戶同意貴行將支票存款開戶日期、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三、補充約定
- 本票信管理約定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及無摺存款服務

一、定期性存款

- (一)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客戶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之約定計付利息；定期性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貴行將不予計息。
- (二)本存款在未到期以前，可中途提取或持單逕向貴行申請質借不超過存單面額九成之款項。本存款項下之借款利息，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後計之(目前加碼利率為六碼，即年利率 1.5%)，並隨定期性存款利率之變動調整之，每月計息一次。
- (三)到期續存
每次轉期新存款利率應為轉期當日之利率，轉期期限仍以原訂期限為準，但選擇機動利率者，存期內遇調整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調整利率計息。
- (四)逾期轉期續存
- 1.定期性存款:
 - (1)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規定利率為準，但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應照上述辦理，先以轉存日之利率計息，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2)逾期超過上列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期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第(五)項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給。
 - 2.定期儲蓄存款:
 - (1)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含)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轉存日之規定利率為準，選擇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比照本條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 (2)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一年期(不含)以下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規定利率為準。
 - (3)超過上列兩項規定期間之逾期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轉存日活期存款利率計給。
- (五)逾期提取：逾期提取按逾期次營業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應按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第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存單利率給付利息外，第一營業日以後應照提取日活期存款規定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逾期利息。
- (六)中途提取：本存款未到期前，客戶要求中途解約，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提取除依照到期取款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利息之計算方式，依該筆存款實存期間，按該檔期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如其實存期間貴行無牌告利率者，則按下一檔(較短期者)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且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例如：一筆九個月定期存款於存滿八個月後解約時，如當時貴行有七個月牌告利率，則按該七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而不照原規定之六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至前揭打八折之利率，究應適用固定或機動牌告利率，則悉依原存單之約定辦理。如在存期內遇到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之利率為準，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按其實存期間之利率分段計息。**若實存期間未滿一個月不予計息。**零星整付中途解約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依解約當日提存利息八折計算。
- (七)其他：
- 1.客戶依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存入款項，得自由選擇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但一經選定後，不得中途申請變更。
 - 2.客戶選擇機動利率存入後，因貴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利率適用方式如下：
 - (1)客戶起存時無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該存款仍依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2)客戶起存時採貴行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存款牌告日起改按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貴行大額存款額度變更，客戶原存人之存款到期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3)在存款未到期前，欲中途提取時，仍照中途提取計息辦法辦理。
 - (4)餘到期續存、逾期轉期續存及逾期提取，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臺幣綜合存款

- (一)本存款係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客戶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條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客戶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擔保放款功能，需於開戶時同時申請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 (二)客戶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貴行，以供本存款項下現在或將來借款之擔保，客戶並同意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客戶已申請辦妥自動轉期，利息並依本約定事項第(六)項辦理外，本息由貴行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內，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並按定期性存款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惟屬自動轉期時，如客戶尚有動用透支額度者，不得辦理轉期續存，貴行得逕予解約沖還透支本息。
- (四)貴行得在客戶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之九成範圍內，由客戶陸續借款。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如因款項領(提)取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客戶應付之債務時，其差額即為客戶借款金額，客戶不另簽具憑證。上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 (五)前條質借之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貴行得就客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自動抵償。

- (六)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算，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 (七)本存款項下之借款利息，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每筆定存(儲)利率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後計之(目前加碼利率為六碼，即年利率 1.5%)，並隨定期性存款利率之變動調整之，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由貴行逕自客戶活期性存款餘額中扣抵，不足部份視為借款，依本約定事項第(四)條辦理。
- (八)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事項第(四)條之最高限額時，客戶應立即將超過部份清償，如經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清償，貴行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以清償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客戶應立即清償。
- (九)客戶為未成年人(不含已婚者)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客戶及法定代理人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並同意不得辦理及使用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三、無摺存款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客戶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活期、活期儲蓄、綜合活期、綜合活儲及行員存款等各種新台幣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二)資料提供與變更

客戶除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特定電子信箱以利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電子信箱如有更動時，應立即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客戶更名後，應依貴行規定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在未完成更名及變更印鑑前，得憑舊原留印鑑與貴行進行相關交易，惟因交易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一部或全部服務。

(三)附隨業務

客戶向貴行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辦晶片金融卡並申請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及全行提款使用提款密碼服務。客戶未同時辦理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無摺存款帳戶。

(四)對帳單

客戶同意以貴行每月寄發之前月份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並同意若當月存款帳戶無帳務交易往來明細時，貴行於次月得不寄發對帳單。

客戶同意貴行得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對帳單，而僅於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客戶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視為核對無誤。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前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五)存款

客戶應憑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並填寫二聯式存入憑條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臨櫃現金或票據存款手續，存入憑條第二聯經貴行交付後客戶應妥為收執保存，若不慎遺失時，客戶同意以貴行留存之存入憑條第一聯所載資料為憑。

前項現金或票據存款限存入客戶之晶片金融卡所示之特定帳號。

為避免將款項誤存他人帳戶，客戶未攜帶晶片金融卡或其他可供貴行核對帳號戶名等資料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存款手續，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存款人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六)取款

客戶辦理臨櫃取款時，應憑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取款憑條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取款手續，**客戶於貴行辦理取款手續時，除應提示晶片金融卡並於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外，尚須輸入正確之提款密碼始得取款**，客戶未攜帶晶片金融卡或其他可供貴行核對帳號戶名等資料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取款手續，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取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客戶遺忘提款密碼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七)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向貴行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將「無摺存款」變更為「存摺存款」，惟經第一次變更後再次申請變更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

客戶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寄發前月份對帳單；客戶申請將「無摺存款」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八)費用計收

客戶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留存電子信箱錯誤)致電子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客戶每月臨櫃辦理存款、取款手續超過貴行規定次數時，貴行亦得收取櫃員服務費。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次數限制，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告揭示之。

(九)契約終止

客戶欲結清無摺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晶片金融卡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亦得依貴行規定委託代理人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

肆、提款密碼服務

一、客戶申請提款密碼僅為增加帳戶安全性，提款密碼需選定非為 0000 之四位數字為提款密碼。

二、客戶所選定之提款密碼應自行牢記，惟若忘記時，客戶本人得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伍、金融卡服務

一般約定

一、領用、啟用、密碼變更及作廢

客戶申領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依客戶與貴行書面約定之方式辦理。金融卡密碼得由客戶於申請時自行設定，或由貴行列印密碼函交予客戶使用，客戶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並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客戶申請金融卡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註銷作廢。客戶申請預製之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金融卡之功能

申請人申領之金融卡具有存款、提款(不含國際提款)、轉帳(不含非約定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等一般功能。

客戶欲使用或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非約定轉帳或國際提款功能者，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亦得透過網路銀行或其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辦理使用或停止使用消費扣款及非約定轉帳之設定。

客戶申請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客戶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並鍵入密碼時，該行為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行為，具同等效力，貴行得自客戶帳戶即時扣款，轉入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惟客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或消費帳款金額逾每日規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貴行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非客戶或其他銀行之帳戶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存入貴行客戶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其他銀行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卡片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20萬元；存入非卡片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四、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惟每日每卡最高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每次最高限額為10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或等值外幣)。惟每日每卡約定轉帳與非約定轉帳金額併計之最高轉帳(含繳費、消費扣款)限額為300萬元。

客戶使用貴行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不受次數及累計金額之限制，無須補登存摺仍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五、提款、轉帳、存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所定之每次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

六、轉出及轉入帳號之約定

客戶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客戶帳號)並儲存於同一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客戶並得與貴行約定轉入帳號(客戶於貴行之帳戶均視為約定轉入帳號)，已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作為客戶辦理轉帳交易時，於自動櫃員機畫面顯示供客戶直接選擇之帳號，並同意晶片金融卡如因故補發新卡，原已儲存之轉出及轉入帳號無須重新儲存。惟客戶約定之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僅適用晶片卡交易使用，網路銀行、電話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仍須另行約定。

七、客戶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八、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為法人者，申領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視為客戶之行為，客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客戶以金融卡於貴行帳務劃分時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所為之交易，則記入次一營業日帳務。帳務劃分時點，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客戶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以金融卡存款、轉入交易，致發生退票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國際提款作業及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客戶如係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或法人時，同意不在國外使用金融卡。

客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或進行外幣轉帳消費時，同意以國際清算組織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貴行每筆得酌收手續費新臺幣70元(遇調整時按新標準計收)及依提款金額收取1.5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客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在中央銀行所准外匯額度內，貴行對客戶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貴行獲知客戶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客戶瞭解國外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每次提領限額)等或有不同，客戶於使用該等銀行之自動櫃員

機時，應先瞭解並遵守其相關規定。

十一、國內提領外幣

客戶持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客戶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於國內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二、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註銷作廢。如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或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帳戶或衍生性管制帳戶，或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客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四次或遺忘密碼，或使用已掛失之卡片時，自動化服務設備會將晶片鎖定但不留置卡片，客戶應親持金融卡、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申請解鎖或重設密碼；金融卡因交易異常或其他原因遭留置時，客戶應自留置之次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者，貴行得將該金融卡註銷作廢。

十四、金融卡換發

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卡片之磁性或晶片資料無法讀寫時，應持金融卡、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換發新卡。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須負擔之各項交易手續費或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5元、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15元、國內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15元、卡片解鎖(含重設密碼)每次50元及補(換)發新卡每張100元等，客戶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帳戶扣取或自跨行存款交易金額扣除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付。

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告揭示之。

第一項卡片解鎖(含重設密碼)及補(換)發新卡手續費，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或以電話、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等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暫時掛失，客戶應於三個營業日內補全書面資料。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客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客戶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客戶應自負其責。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費(稅)、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疑帳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使用金融卡至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客戶如對特約商店之貨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生帳務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申訴(客服專線：02-21821988、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88168)，如涉及其他銀行處理或需加以仲裁時，客戶同意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國際清算組織之處理或仲裁結果辦理。

晶片金融卡國際提款及國外消費扣款補充約定

一、客戶持已申請「國際提款」功能之貴行晶片金融卡者，可在國外(目前限日本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自動提款機，輸入「晶片密碼」後，提領日幣或查詢帳戶餘額。

二、客戶持已申請「消費扣款」功能之貴行晶片金融卡者，可在國外(目前限日本地區)貼有「財金 Smart Pay」標誌之特約商店，進行國外消費扣款，並於完成消費扣款交易後，依本國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當日公告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後，自客戶存款帳戶即時扣款。

三、客戶持晶片金融卡以輸入「晶片密碼」方式進行國際提款及國外消費扣款交易手續費如下：

(一)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查詢帳戶餘額及進行國外消費購物扣款時，客戶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際提款，提領金額在日幣現鈔3萬元(含)以下者，每筆交易手續費一律為日幣390元；提領金額超過日幣現鈔3萬元者，每筆交易手續費依提領日幣金額之0.8%加計日幣150元計算。

陸、外匯存款服務

一、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事項係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外匯存款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 (二)本存款客戶分為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OBU)兩種。
- (三)境內客戶存款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境外客戶存款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 (四)本存款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貴行外匯存款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事項概照貴行新臺幣存款業務有關規定或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外匯計息基礎

- (一)外匯活存：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
- (二)外匯定存：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

三、外匯活期存款

- (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
- (二)開戶幣別須為美金且以零元開戶，並以等值壹佰美元為計息起點。
- (三)外匯活期存款之提領外幣現鈔時，以貴行掛牌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貴行掛牌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存入外幣現鈔時，應依貴行掛牌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差額計收手續費。存提旅行支票時，限美金及歐元二種。
- (四)境外客戶之存款，不得存提外幣現鈔、提領旅行支票或將本存款兌換為新台幣提取。

四、外匯定期存款

- (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等值美元計算)。
- (二)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按單利固定利率計算，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
- (三)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則依貴行中途解約規定：
 - 1.定期性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係一個月期(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 2.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期之定期存款及存期未滿一個月期者，中途解約不予計息。
 - 3.存期一個月期(含)以上之中途解約，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起存日貴行掛牌利率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 (1)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3)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4)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5)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前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 (四)外匯定期存款逾期，則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規定：
 - 1.未滿一個月期者：
 - (1)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客戶擬續存時，如客戶於七日(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掛牌利率為準。
 - 2.滿一個月期(含)以上者：
 - (1)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計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利息，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客戶擬續存時，如於一個月(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掛牌利率為準。
- (五)外匯定期存款單質借新臺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質借規定：
 - 1.借款人限原存款人。
 - 2.額度：以貸放當日貴行掛牌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在八成範圍內辦理，惟於借款期間因匯率變動，致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兌換新臺幣可能不足抵償借款本息時，應請借戶攤還不足部份金額或補徵適當之擔保品。
 - 3.期限：最長一年，惟不得超過外匯定期存款存單到期日。
 - 4.利率：依質借時貴行新臺幣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碼 2%浮動計息為原則，惟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5.利息按日計息按月計收，借款到期若借戶無法自備款項清償質借金額時，應即以借戶質押之外匯定期存款存單解約償還質借金額，並依中央銀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外匯定期存款單質借原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質借規定：
 - 1.借款人限原存款人。
 - 2.額度：以九成範圍內辦理原幣質借。
 - 3.利率：依質借之定期存款單利率加 1.5%固定計息為原則，惟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4.利息按日計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悉數清償。

五、外匯多幣別活期存款

- (一)以貴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
- (二)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
- (三)幣別與幣別間之轉換時，應依轉換當時與貴行議定匯率，且存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匯率之風險。

六、外匯綜合存款

- (一) 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者，則適用貴行外匯存款與新臺幣存款之約定。
- (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客戶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擔保放款功能，需於開戶時同時申請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 (三) 客戶同意將本存款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外匯定期存款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貴行，以供客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陸續質借之擔保。如有違反本約定書條款時，由貴行處分抵償上項債務，絕無異議。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質權設定與第三人。
- (四) 本存款下之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時，除客戶事先約定不續存，於到期時自動解約轉入外匯活期存款或尚有動用透支額度者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仍照原存款之存期及貴行規定或另與貴行議定之適用利率計息辦理自動轉期，並仍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出質予貴行，以供陸續質借之擔保。到期自動轉存案件將以本金自動轉期，利息淨額則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內或利息淨額併同本金自動轉期。
- (五) 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如因客戶取款或支付其他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貴行得在客戶存於本存款下各該幣別外匯定期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同意客戶陸續質借，以供支付。餘客戶同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境外(OBU)綜合存款不得辦理定期存款透支質借。
 2. 透支質借幣別以原存款幣別為限。
 3. 未成年人透支質借依照新臺幣綜合存款相關約定辦理。
- (六) 本存款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 (七) 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按 貴行掛牌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乙次，於次營業日存入客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外匯定期存款按存入時貴行掛牌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並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
- (八) 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逾期提領悉按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之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規定辦理。
- (九) 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提款時，應先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後，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如有借款時則應先償還本息。
- (十) 質借利息，以客戶每日質借款項最終餘額計算積數，按月累計積數乘以貴行所定借款利率計之。借款利率係依該幣別各筆定期存款利率按借低還高之原則(即質借先動用定存中低利率者，還款先還高利率者，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後計之(目前加碼利率為六碼，即年利率為 1.5%)，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由貴行逕自本存款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扣帳，如因質借利息滾入而逾質借額度時，客戶應立即另行繳付。客戶之質借款項如未按月支付利息或到期未清償經貴行按照**約定書所指明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通知後一個月仍未償還時，貴行得自動將外匯定期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 (十一) 存摺及印鑑應分開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所支付款項，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 (十二) 客戶終止契約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十三) 本存款存摺餘額或對帳單與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不符時，以貴行電腦主檔記載之餘額為準。惟本人若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金額。
- (十四) 客戶同意貴行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得按扣繳日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計算。
- (十五) 客戶於執行與本存款交易有關事項時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匯之情事，客戶當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結購]或[結售]外匯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於申報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滿相關外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七、外匯無摺存款

- (一) 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客戶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活期存款、綜合存款等外匯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 (二) 資料提供與變更
客戶除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特定電子信箱以利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電子信箱如有更動時，應立即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客戶更名後，應依貴行規定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在未完成更名及變更印鑑前，得憑舊原留印鑑與貴行進行相關交易，惟因交易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一部或全部服務。
- (三) 附隨業務
客戶向貴行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應申辦電子對帳單。客戶未同時辦理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無摺存款帳戶。
- (四) 對帳單
客戶同意貴行每月按客戶前月份往來情形，寄送對帳單予客戶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若客戶當月未有往來者，貴行得免寄送。客戶於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即視為核對無誤。
客戶同意貴行得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對帳單，而僅於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第一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 (五) 取款
客戶辦理臨櫃取款時，應憑取款憑條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取款手續。
- (六) 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向貴行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將「無摺存款」變更為「存摺存款」，惟經第一次變更後再次申請變更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

客戶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寄發前月份對帳單；客戶申請將「無摺存款」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七)費用計收

客戶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留存電子信箱錯誤)致電子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客戶每月臨櫃辦理存款、取款手續超過貴行規定次數時，貴行亦得收取櫃員服務費。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次數限制，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揭示之。

(八)契約終止

客戶欲結清無摺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客戶本人如因特殊情况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

柒、外匯匯兌服務

一、匯出匯款

客戶委請貴行按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國外指定收款人，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客戶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得免負其責。貴行如應客戶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客戶同意貴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發送匯款電文，且因電訊故障、天災、罷工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電文內容錯誤，或因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等，致令匯款發生遲延、錯誤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客戶請求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 (三)客戶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客戶絕無異議。
- (四)客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 (五)客戶同意匯出匯款資料如與套寫之收據聯記載不符時，應以貴行留存之申請書第一聯正本記載者為準。

二、匯入匯款

國外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經客戶於「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勾選「國外匯入匯款自動解付服務」者，客戶同意貴行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解款：

- (一)貴行核對無誤後，逕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
- (二)如為新台幣帳戶，由貴行逕行兌換為新台幣後入帳，並同意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三、收兌/代收國外票據

客戶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聲明原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 客戶茲保證所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客戶願負全部責任。
- (二)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保證貴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票款，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客戶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等值新台幣，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 客戶申請買入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客戶願自負其責。
- (四)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客戶願負賠償責任。
- (五)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客戶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台幣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台幣，客戶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
- (六)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
- (七)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客戶，客戶絕無異議。
- (八) 客戶申請買入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衍生之電信詢問費，概由客戶負擔。
- (九)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客戶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十) 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貴行之等值新台幣，係以還款當日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
- (十一)有關應付利息，應自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按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上述(五)後段轉換為新台幣時，按轉換日貴行所訂基準利加碼年息 4 %計息。
- (十二)客戶願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有關條款之規定。

捌、電話銀行服務

一、使用方式及範圍

客戶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並於辦妥電話銀行密碼設定之手續後，經由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專線於輸入電話銀行密碼經驗證，即可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其項目包括：

(一)電話語音服務

客戶透過電話進入貴行之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並由客戶以電話輸入其當時有效之電話銀行密碼後，即可經由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查詢其本人之各類存款餘額或從事轉帳交易及使用貴行提供之其他服務。

(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

客戶透過電話進入貴行之電話語音服務並由客戶以電話輸入其當時有效之電話銀行密碼無誤，且經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後，即可經由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查詢其本人之各類存款餘額或從事轉帳交易及使用貴行提供之其他電話銀行服務。若貴行依合理判斷對客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任何懷疑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專人服務。且貴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就客戶之電話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

二、密碼

(一)經由電話銀行密碼所為之交易，與客戶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務必小心保管密碼，以確保使用電話銀行的安全。貴行對於使用電話銀行之各項服務或轉帳與各項交易，憑電話銀行密碼驗證均認定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二)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者，電話銀行密碼之申請以客戶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設定或由貴行以密碼單交付為原則，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客戶如擬變更電話銀行密碼應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專線以電話語音或親臨分行以書面申請為之，一經貴行系統確認，新電話銀行密碼立即生效。

(三)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若連續四次密碼輸入錯誤時，貴行有權暫時終止本項服務及逕為取消密碼，如客戶日後仍有需要，須親至貴行任一分行或以經由貴行同意之方式重新申請。

(四)客戶之電話銀行密碼由貴行電腦儲存以密碼安全控管，無從查知，若客戶因遺忘電話銀行密碼而無法使用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時，須至貴行任一分行重新申請；客戶如欲註銷或暫停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亦應親赴貴行任一分行申請，惟於註銷或暫停使用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如客戶懷疑密碼外洩，請儘速利用電話銀行服務或親臨分行變更電話銀行密碼，切勿使用旁人容易猜測到的數字作為密碼(例如生日、連續相同數字...等)。

(六)客戶之電話銀行密碼除臨櫃設定外，如於申請後逾一個月未啟用(即未使用電話銀行密碼函密碼於貴行電話語音變更密碼者)，須至貴行任一分行重新申請。

(七)貴行有權認定憑正確之電話銀行密碼為之指示，均係由被授予該密碼之客戶或經其授權人/法定代理人所為，貴行得執行該等指示，而不須對該密碼是否由客戶本人或授權人使用負任何責任(公司及非營利法人或其他團體申請者，負責人應自行妥善保存密碼)，但倘因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客戶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三、電話銀行服務項目

客戶申請本服務後，就開設於貴行之帳戶得辦理下列業務，除前述電話銀行服務一般約定事項外，並應適用本條之約定事項。

(一)電話銀行語音服務

1.轉帳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台幣轉帳、他人約定帳戶台幣轉帳、台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等服務。

(1)客戶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間得相互轉帳，另客戶事先申請設定之轉出帳號皆可轉入事先於任一分行下申請約定之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2)客戶同意使用貴行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時，每日交易金額、次數之限制及手續費收取標準，皆依貴行規定辦理。惟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3)客戶利用電話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客戶應自行負責。

2.外幣服務：

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台幣互轉、客戶本人或他人約定帳戶在貴行之外幣轉帳、外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

(1)客戶使用本項服務，需事先申請設定臺、外幣轉出帳號及外幣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2)外幣兌換交易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3)外幣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4)客戶辦理外幣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3.基金服務：提供基金淨值、投資損益查詢與基金交易等服務。

4.其他服務：支票簿領用申請、台(外)幣綜合定期存款自動續存與取消等服務。

5.掛失及密碼變更服務：經由密碼或出生年月日確認客戶身分辦理金融卡、存摺、印鑑、存單等掛失止付者，視為客戶本人親自書面辦理掛失止付，若為金融卡與存摺掛失，事後仍應至全省各分行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惟若為支存印鑑掛失需至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

6.繳款服務：限客戶本人之中華電信費用與貴行信用卡帳單之轉帳繳款。

7.傳真服務：提供貴行利率、匯率、交易明細、營業場所地址電話等之傳真服務，且包含客戶所屬帳戶全部資料，不因帳戶約定而不同。

8.查詢服務：各類存、放款餘額、交易明細、利率、匯率，存、放款利息試算、當日匯入匯款、貸款繳息、證券交割款不足等查詢。

9.預約服務：提供臺幣預約轉帳及臺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服務。

- (1)客戶以電話銀行做預約轉帳或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其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日期以半年內為限。
- (2)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日為非營業日時，將於次一營業日執行；預約轉帳日如遇臨時性假日(如：颱風、地震)，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
- (3)預約轉帳交易以預約轉帳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轉帳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4)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以預約轉定存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轉定存交易時，綜存帳戶餘額足敷轉定存，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且該存款利率以交易完成當日之牌告利率為主。
- (5)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當日零時前執行。
- (6)若有預約交易資料不符或貴行對該項預約交易有任何疑問時，貴行有權於該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日不執行該筆預約交易。
- (7)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 (8)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

- 1.轉帳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台幣轉帳、他人約定帳戶台幣轉帳。
- 2.外幣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台幣互轉、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外幣轉帳，或客戶本人與他人在貴行外幣間轉帳。
 - (1)客戶使用本項服務，需事先申請設定臺、外幣轉出帳號及外幣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 (2)外幣兌換交易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 (3)外幣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 (4)客戶辦理外幣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 3.基金服務：基金申購、定期(不)定額申購、轉換、贖回及定期(不)定額條件異動等各項服務。
- 4.海外債券服務：提供海外債券申購、贖回服務。
- 5.ETF、境外股票及特別股服務：提供ETF、境外股票及特別股申購、贖回服務。
- 6.黃金服務：
 - (1)交易時間為配合臺灣銀行掛牌時間，以每一營業日銀行營業時間上午第一次牌告生效時間至下午三點三十分。
 - (2)黃金存摺交易服務內容為黃金買進、回售、定期定額投資約定及定期定額約定條件變更。
 - (3)若客戶有設定黃金提領密碼，透過電話專人服務則無需輸入黃金提領密碼。

四、政府法令規定

貴行將於接獲以正確之電話銀行密碼證明之指示後，提供各該服務，但倘貴行依其單方面決定，認為其提供服務會使貴行違反法令或政府政策時，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一)客戶利用電話銀行辦理外幣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如為不同幣別間外幣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二)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五、責任及義務

- (一) 貴行得接受並執行其收到並經以正確電話銀行密碼證明之指示，但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於其認為必要時對該等電話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且貴行若依合理判斷懷疑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仍得不執行該指示。
- (二) 客戶透過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承做金額及條件等內容，依貴行在電話中向客戶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客戶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方屬手續完備，始得完成交易。
- (三) 貴行如因客戶利用本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均由客戶負責賠償，但因貴行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 使用電話銀行語音服務辦理交易，經由電話所輸入之帳號、金額及各項資料，並經客戶於語音作業中確認無誤後，交易即屬完成，倘客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存款帳戶或金額等發生錯誤時，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貴行不負追還之責；客戶得以本項語音服務查詢確認交易是否成功，如有疑問應立即洽貴行進行查詢，倘經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記錄有不正確情事，貴行應即更正；倘貴行調查未發現有不正確情事，應以銀行電腦主檔記載為準。
- (五) 客戶透過電話銀行專人服務辦理交易，與客戶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且交易後之存款餘額以貴行電腦主檔記錄為準。客戶得隨時利用語音查詢、傳真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等方式對帳。
- (六) 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一個月之電子交易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於客戶使用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時，貴行會電話錄音客戶所有電話談話，並得於貴行認為必要時播放該錄音內容。
- (八) 本服務項目之提供時間有需配合財金資訊股份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者，如因而無法提供服務致客戶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對於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若因電腦系統暫停而無法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客戶必需親自至貴行各分行辦理所需之交易。
- (十) 客戶同意貴行得暫停、終止、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話銀行使用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應提前將暫停或終止之服務項目及處理方式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客戶。

(十一)客戶如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不當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客戶使用本項服務，客戶應以書面通知貴行停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玖、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一、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688-168
- (三)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 (四)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F
- (五)傳真號碼：02-2592-0108
- (六)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二、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約定書中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行動銀行業務」：指客戶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電子文件」(Electronic Message)：指貴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私密金鑰」(Private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Public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八)「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臺外幣指定活期(儲)性存款帳戶。
- (九)「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資料係以SSL通訊協定在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四、 行動銀行服務：

客戶同意申請行動銀行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客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轉帳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五、 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或各營業據點服務台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如因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使用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得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自動化系統(如網路 ATM、電話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等)，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者。
-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九、 電子文件交換之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各項業務之服務時間係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十一、 轉帳類服務項目、限制及每日轉帳之限額

(一)客戶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類服務，並將客戶於貴行營業單位所開立之任一幣別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如欲將客戶之其他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設為轉出帳戶，亦須逐帳戶約定。申請後，客戶得轉入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包含但不限於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帳戶及他人或跨行帳戶。

(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

客戶需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電子銀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客戶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均設定為轉出帳戶，無須逐帳戶約定，惟轉入帳戶限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包含但不限於台幣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等。

(三)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轉帳，有關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當日累計金額，以及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等，客戶同意悉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前項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貴行電話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依通路個別控管，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四)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客戶應自行負責。

(五)基金/信託、繳款等服務，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外匯服務涉及臺幣兌換交易者(結匯、匯出匯款)：

1.持有貴行發行或所屬金控發行之憑證者：

(1)共同營業時間(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含)以前)個人及團體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美金一百萬元。非共同營業時間(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以後)個人、團體與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2)使用行動銀行進行外匯匯兌服務，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亦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2.未持有貴行憑證者：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七)貴行新增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得主動授與或停止客戶使用，客戶願遵守貴行該新增業務之規定。

(八)臺外幣之轉帳及外幣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消約定轉入帳號，則依規定即時生效。

(九)新台幣帳戶非約轉密碼服務

1.客戶利用個人網路銀行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可使用晶片金融卡配合讀卡機或與貴行約定輸入非約轉密碼二種方式擇一進行交易，持晶片金融卡客戶可自備讀卡機於個人網路銀行使用，不須另行申請；**若使用非約轉密碼進行交易時，貴行系統將發送一組非約轉密碼至客戶留存於貴行資料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每次傳送之密碼僅限當次使用有效(自貴行系統發送後五分鐘內有效)，經貴行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

2.客戶同意凡憑非約轉密碼並使用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行為，如非約轉密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客戶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而完成之交易事項，客戶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3.**客戶輸入非約轉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以上時(所有通路合併計算)，或索取非約轉密碼而未輸入「非約轉密碼」欄位執行交易連續達三次(含)時(所有通路合併計算)，貴行將自動停止客戶使用非約轉密碼服務，如需恢復使用，應由客戶本人親持身分證、原留印鑑至貴行申請解鎖重設，並收取新臺幣 50 元手續費。**

4.客戶欲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應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客戶皆承認其效力。

5.客戶接收非約轉密碼之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專用 SIM 卡，若有遺失、滅失、被竊，客戶除應向行動電話業者進行掛失通知，並應至貴行辦理取消或變更非約轉密碼服務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客戶皆承認其效力。

十二、 預約交易(限轉帳及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

(一)網路銀行預約交易當日為非營業日時，以預約交易當日之次營業日為交易日；預約交易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

(二)預約交易以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數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三)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交易當日零時前執行。

(四)預約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之存款利率以交易完成當日之牌告利率為主。

(五)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六)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七)客戶交易預約成功後，得於該預約當日上午十時起登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結果。

- 十三、 外匯交易限制
客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 十四、 外匯交易時間
即時轉帳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七點，惟匯出匯款交易時間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 十五、 外幣匯出匯款業務
(一)客戶之外幣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外匯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二)客戶辦理外幣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
(三)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費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四)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時，客戶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如為新臺幣帳戶，則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加計手續費及郵電費，客戶絕無異議。
(五)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等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 十六、 外匯匯率之適用
客戶辦理外匯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 十七、 外匯業務之申報
(一)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有關之匯款及轉帳交易，應遵照下列中央銀行公布之事項：
1.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
3.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二)客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須領有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貴行製發之其他交易憑證申報。
(四)客戶利用本服務辦理結匯申報，應審慎填報匯款性質，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得終止客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業務。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客戶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貴行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六)客戶當日臨櫃及網路交易之匯款金額，倘達大額結匯金額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提供相關交易文件，並改以臨櫃交易同時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逃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項，應至貴行櫃台辦理。
- 十八、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或優惠措施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書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十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 二十、 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如保管不當遭人冒用，客戶應自負責任。
客戶申請本約定書之服務後，未於一個月內(日曆日)變更密碼，系統即自動註銷起始密碼，不得再執行簽入；客戶應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密碼重置，始可重新使用網路銀行。若客戶連續三次密碼輸入錯誤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密碼重置相關手續。
- 二十一、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一個月之電子交易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電子交易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

二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二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七、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轉帳終止

如經貴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

三十、約定書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處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一)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客戶違反本約定書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一、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二、契約分存：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客戶各執乙份為憑。

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服務特別約定條款(OBU專用)

Internet Banking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 Agreement(For OBU Customers Only)
一、特別約定條款適用範圍

本特別約定條款僅適用於 OBU 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服務之約定，但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服務項目、限制
(一)外匯存款業務：

- 1.外匯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外匯綜合定期存款解約或外匯活期存款幣別轉換，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
- 2.外匯存款轉帳
 - (1)客戶須事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類服務，並將客戶於貴行營業單位所開立之任一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如欲將客戶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設為轉出帳戶，亦須逐帳戶約定。申請後，客戶得轉入限同一幣別，轉入帳號限客戶設於貴行OBU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事先約定之第三人設於貴行OBU同幣別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2)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

客戶需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電子銀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均可設定為轉出帳戶，無須逐帳戶約定，惟轉入帳戶限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3.外幣備償專戶不可約定為轉出帳戶。

(二)匯出匯款業務

- 1.客戶須事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約定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並自行核對確認，倘因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2.客戶須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貴行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
- 3.約定之收款人限為開設於境內外金融同業之帳戶，不包括貴行OBU轉匯DBU之業務項目。

(三)查詢業務：

外幣歸戶查詢	帳戶內容查詢	外匯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外匯存款餘額查詢
外匯定存解約試算	匯入匯款交易明細查詢	匯出匯款交易明細查詢	光票託收交易明細查詢
商業遠匯交易餘額查詢	進口到單／託收明細查詢	出口押匯／託收明細查詢	進口開狀明細查詢
出口信用狀通知明細查詢	其他業務查詢		

(四)其他業務：

- 1.轉入約定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取消。
- 2.外匯各項掛失申請。
- 3.外匯綜合定期存款轉期約定或解除。

三、交易限額
(一)OBU網路銀行交易限額表：

項 目	網銀業務交易	無申請憑證之限額	有申請憑證之限額
匯出匯款	原幣存款扣款匯出業務	單筆不得達等值美金 50 萬元	單筆不得達等值： 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
不同外幣幣別互轉	自行本人帳號互轉	需達等值美金 1 千元，單筆不得達等值： 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	
	自行約定第三人互轉		
同幣別不同帳號轉帳	自行本人帳號轉帳	需達等值美金 1 千元，單筆不得達等值： 1. 境外法人：美金 100 萬元。 2. 境外個人：美金 50 萬元。	
	自行約定第三人轉帳		

(二)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貴行櫃檯辦理。

拾、資金管理帳戶服務

一、客戶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號，作為「資金管理帳戶」（以下稱主帳戶），授權貴行就主帳戶辦理約定之各項服務，關於主帳戶之一切往來，除應優先依本約定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守相關法規、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及就各項服務所簽訂之契約書之約定；惟貴行得優先將客戶存入主帳戶之款項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二、證券交易帳戶入扣款轉帳服務

- (一)客戶為從事有價證券及相關交易，應於貴行開立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交割專戶），為收、付證券及相關交易款項之帳戶。
- (二)客戶同意如於規定之證券交割日、付款日或臨櫃提領交割帳戶款項時，該交割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付款淨額時，授權貴行得就不足額部份逕自主帳戶之資金扣款，並轉帳至交割專戶以為付款之用。
- (三)貴行不因辦理本項服務，即負有於交割專戶存款不足時通知客戶之義務。
- (四)客戶同意交割專戶於日終結算時如有存款餘額，授權貴行將餘額轉帳撥入主帳戶。

三、本約定事項之終止及其效力

- (一)主帳戶之存款約定事項經貴行或客戶依約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 (二)本約定事項一經終止，主帳戶仍依存款約定事項與其他約定辦理，除貴行另有意思表示外，其他契約效力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受影響。

拾壹、委託辦理款項收付約定服務

- 一、 客戶在證券公司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或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時，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客戶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 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二、 客戶基於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信託契約，委託證券公司辦理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或為處分信託財產及其他與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之必要行為時，依約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本金、信託財產現金孳息、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三、 客戶基於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各類證券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業務(以下簡稱帳戶保管業務)需要，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四、 客戶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扣款日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行自存款專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客戶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帳戶保管業務扣款時，即應於存款專戶內維持足敷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或扣取帳戶保管業務款項之餘額。**客戶存款專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客戶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客戶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且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 五、 客戶為與證券公司辦理複委託業務之外國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以下統稱證券公司指示)取代填具 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並授權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匯後匯至證券公司於 貴戶。客戶同意應付證券公司款項從前條行開立之複委託交割專戶、證券公司於國外銀行開立之帳戶或證券公司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交割用帳戶委託人指定帳戶逕予扣款，客戶亦同意應收證券公司款項應以扣除匯入匯款手續費之淨額存入前條委託人指定帳戶。前述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手續費，客戶同意悉依貴行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
- 六、 客戶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逕行撥入委託人存款專戶。
- 七、 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客戶名義代理客戶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款項收付約定存款專戶之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有關轉換匯率悉依貴行當時之外匯掛牌買/賣匯率計算，客戶絕無異議。幣別轉換如涉及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客戶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證券公司代理向貴行辦理。
- 八、 **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要求，於客戶下單或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進行交易時暫禁存款專戶內之餘額，俟該筆委託不成立或指示交易不成立或暫禁條件不存在時，方恢復客戶動用存款金額之權限。**
- 九、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客戶對買賣國內外證券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帳戶保管業務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應由客戶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十、 客戶同意委託貴行辦理買賣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新臺幣存款專戶，依貴行「證券劃撥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十一、 **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或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帳戶保管業務需要之要求，提供客戶約定之存款專戶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十二、 客戶向貴行申請客戶得以客戶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登入之電腦網路密碼，經由證券公司網路與貴行網路連結，即可直接查詢客戶於貴行約定存款專戶之餘額資料。登入電腦網路密碼之審查，概由客戶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貴行無審查密碼真偽之責任與義務。客戶充份認知該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客戶並同意嗣後如有任何糾葛，客戶願負全部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 十三、 **客戶同意非經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不得辦理存款專戶之結清銷戶。**
- 十四、 客戶同意本項服務於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客戶欲變更或終止本項服務者，亦同。
- 十五、 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項服務仍繼續有效。

拾貳、黃金存摺帳戶往來服務(以下各項約款，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始發生效力)

- 一、 掛牌單位：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以 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以 1 英兩(31.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以小數點後第 3 位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並由貴行於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
- 二、 黃金存摺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列示，且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買進之資金交付及回售款項之存入，均需以客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該交易計價幣別帳戶為限。
- 三、 單筆買進：
 - (一)客戶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時，應按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黃金價款。
 - (二)客戶每次買進黃金存入帳戶之數量，新臺幣計價臨櫃交易不得低於 5 公克，電子交易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以 1 公克之整倍數增加。美元計價交易不得低於 1 英兩，並應以 1 英兩之整倍數增加。
 - (三)客戶同意客戶所買進之黃金得由貴行保管，或由貴行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
- 四、 定期投資：客戶辦理定期投資買進黃金存入帳戶，各項事宜悉依貴行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條款辦理。
- 五、 回售：
 - (一)客戶回售黃金時，應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回售。
 - (二)客戶辦理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以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回售。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結清者，不在此限。
- 六、 轉帳：客戶得將黃金存摺帳戶內餘額轉帳至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每次轉帳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以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辦理轉帳。但將帳戶餘額全數轉出時，不在此限。惟限同一計價幣別間之黃金方得辦理轉帳，不同計價幣別之黃金不得辦理轉帳。

- 七、 提領黃金現貨：
- (一) 客戶瞭解貴行公告之黃金存摺牌價係為未供提領黃金實物之牌價，客戶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於提領前 7 個營業日與貴行約定提領之黃金規格及數量，依預約當時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補繳黃金存摺轉換現貨之差額款及運送處理費用。惟，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臺灣銀行無該需求規格或數量，或保全公司無法配合前開運送時程時，貴行得於確定取得黃金現貨時，再通知客戶領取。黃金現貨預約交易一旦完成即不得取消。
- (二) 客戶限於貴行提供黃金現貨之指定分行提領黃金，提領規格以貴行提供之條塊規格為限，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規格限 100 公克、250 公克、500 公克及 1 公斤條塊規格，美元計價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規格限 100 公克、250 公克、500 公克、1 公斤條塊規格及幻彩 1 英兩條塊規格。且黃金現貨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予貴行。
- (三) 客戶經貴行通知所提領之黃金現貨已送達，並於通知日或約定送達日期之後來行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憑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及貴行核發之提領黃金現貨憑條，蓋妥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領取。
- 八、 手續費：貴行應將各項手續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條款或附錄中載明，並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但上述相關條款有利於客戶者，一經公告即生效力。
- 九、 登摺處理：客戶同意未持存摺辦理之交易，應於嗣後辦理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500 筆以上時，貴行有權將該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 十、 更正：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載之紀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客戶不得自行塗改。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客戶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款項至客戶之存款帳戶之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逕自客戶上述黃金存摺帳戶或入帳之存款帳戶中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倘無法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之。
- 十一、 結清銷戶：黃金存摺庫存重量餘額為零時，客戶得辦理黃金存摺之結清銷戶，且客戶應親自來行辦理。若客戶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者，代理人應出具客戶簽具原留印鑑之授權書及可確認客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
- 十二、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三、 客戶瞭解黃金存摺非屬一般存款帳戶，不予計息，亦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十四、 投資風險：因國際黃金價格及匯率有漲有跌，投資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本金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客戶應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十五、 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十六、 存摺或印鑑遺失或毀損時，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手續之前，如發生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者，其損失由客戶自行負擔。
- 十七、 客戶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客戶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十八、 辦理黃金存摺買賣黃金產生之收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貴行得逕依前述法令辦理。
- 十九、 電子銀行：客戶使用貴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各項事宜悉依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客戶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客戶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貴行帳戶之情事，或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顯屬異常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客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二十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或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貴行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經研判為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或客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曾從事相關交易者，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臨櫃服務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存款證明(中、英文)	壹份	30
二、晶片金融卡解鎖(含重設密碼)	壹張	50
三、網路銀行非約轉密碼服務重設	壹件	50
四、晶片金融卡補(換)發(含申請第二張以上)	壹張	100
五、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	100
六、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	100
七、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	100
八、票據掛失止付(含票交所費用五〇元)	壹張	200
九、開立本行支票	壹張	30
十、開立台灣銀行支票(台支)	壹張	未滿一佰萬元 430 一佰萬元以上 230
十一、退票違約金	壹張	200
十二、存款不足退票備付	壹張	100
十三、註記票據	壹張	150
十四、拒絕/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壹張	200
十五、空白票據	壹張	10
十六、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壹筆	100
十七、撤銷票據付款委託	壹張	100
十八、票信查詢費	壹份	第一類票查 100 第二類票查 200
十九、委託同業代收票據(屬無聯行地區)	壹張	50
二十、撤票、延期提示	壹張	50
二十一、調閱傳票/交易憑證	壹張	未滿一個月 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一年以上 200 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成本 加收最低每趟 500
二十二、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每增加一頁 增加 5
二十三、無摺存款對帳單 (限前月及當月對帳單，餘依調閱交易明細收費)	每一帳戶	30
二十四、網路銀行 XML 企業憑證 XML 載具(I-KEY)	壹張	每年收取：1,000 1,000
二十五、匯費(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 惟同業匯款及國庫匯款不受限制)	每筆	本行客戶： 匯款金額二佰萬以下 30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10 非本行客戶： 匯款金額二佰萬以下 100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50
二十六、調聽電話銀行錄音檔	壹通	未滿一年 100 一年以上 200

二、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一、跨行提款	每筆	NTD5 元
二、跨行轉帳		
ATM	每筆	NTD15 元
網路 ATM	每筆	NTD15 元
電話銀行	每筆	NTD15 元
網路銀行	每筆	NTD15 元
行動銀行	每筆	NTD15 元
三、跨行存款	每筆	NTD15 元
四、企業網銀		
1.一般、預約轉帳	每筆	NTD15 元
2.單多筆、整批付款、整批匯款	每筆	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五、台幣匯款 (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惟同業匯款及國庫匯款不受限制)	每筆	匯款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六、外幣匯款(DBU)		
1.一般電匯		
(1)手續費	每筆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計收， 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元。
(2)郵電費	每筆	NTD300 元。 如需加發 MT202 者，另加收郵電費 NTD300 元。
2.整批電匯		
(1)手續費	每筆	(限原幣)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手續費 USD： 7 元 EUR： 5 元 JPY：550 元 HKD：55 元 AUD： 7 元 NZD： 9 元 GBP： 5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 手續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 200 元計收。
(2)郵電費	每筆	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郵電費 USD：10 元 EUR： 7 元 JPY：850 元 HKD：80 元 AUD：10 元 NZD：13 元 GBP： 6 元 若非上述所列幣別， 郵電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 300 元計收。 如需加發 MT202 者，則加收一通郵電費。

*註：外幣匯款(OBU)一般電匯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比照附件四所列 OBU「一.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三、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新臺幣計價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開戶	每帳戶	100	定期定額買入	每次扣款成功	依投資金額 2% 計算，最低 60 元，最高 100 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費 依申請所在區域 (註 1) 計費	每次	台北 3,000 宜蘭 10,000	轉帳 新臺幣計價	每公克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公克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桃園 6,000 新竹 10,500			
		苗栗 13,500 台中 16,000			
		南投 19,000 雲林 19,000			
		彰化 19,000 嘉義 20,000			
		高雄 30,000 台南 25,000			
		屏東 33,000 台東 35,000			
		花蓮 20,000 基隆 6,000 ^(註 2)			
餘額證明	每份	50	聯行結清銷戶	每戶	100
存摺掛失暨補發 印鑑掛失暨更換 更換印鑑及戶名	每項	100	調閱傳票	每張	未滿一個月 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一年以上 200
			調閱交易明細	每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每增加一頁 增加 5

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美元計價業務 (以下各項約款，以實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於正式開辦後始發生效力)

收費項目(註 4)	單位	收費標準(美元)
轉帳 美元計價	每英兩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英兩 3 元，最低 10 元，最高 2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註 1：金門地區未開放辦理黃金現貨之提領；

註 2：基隆地區提領黃金現貨運費自該地區設立分行後始生效力；

註 3：提領黃金現貨應依預約當時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補繳黃金存摺轉換現貨之差額款；

註 4：除定期定額買入及轉帳外，其餘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均依新臺幣計價業務收取。

四、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含 DBU 及 OBU)

項目	DBU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收費標準	備註
一、匯出匯款 (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 (1)手續費 (2)郵電費 (二)整批電匯 1.手續費 2.郵電費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每筆 NTD300 元。如需加發 MT202COV 者,另加收郵電費 NTD300 元。 1.(限原幣)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手續費 USD: 7 元/EUR: 5 元 JPY: 550 元/HKD: 55 元 AUD: 7 元/NZD: 9 元 GBP: 5 元/CNY: 40 元 2.若非上述所列幣別,手續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200 元計收。 1.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郵電費 USD: 10 元/EUR: 7 元 JPY: 850 元/HKD: 80 元 AUD: 10 元/NZD: 13 元 GBP: 6 元/CNY: 60 元 2.若非上述所列幣別,郵電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NTD300 元計收。如需加發 MT202COV 者,則加收一通郵電費。	1.以外幣現鈔匯出時,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匯出匯款匯往本行 OBU,手續費收取 NTD100 元。 3.收款行為美國地區銀行之美金匯款,如須「全額至收款銀行」,每筆郵電費收取 NTD600 元。 4.國內外銀行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者,另加收郵電費 NTD1,200 元。(惟日幣匯款不接受國內外銀行費用由匯款人負擔)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 每筆 USD10 元。如需加發 MT202COV 者,另加收郵電費 USD10 元。 1.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手續費 USD: 7 元/EUR: 5 元 JPY: 550 元/HKD: 55 元 AUD: 7 元/NZD: 9 元 GBP: 5 元/CNY: 40 元 2.若非上述所列幣別,手續費以當日匯率換算等值 USD10 元計收。 1.每筆依不同幣別收取固定郵電費 USD: 10 元/EUR: 7 元 JPY: 850 元/HKD: 80 元 AUD: 10 元/NZD: 13 元 GBP: 6 元/CNY: 60 元 2.若非上述所列幣別,郵電費以當時匯率換算等值 USD10 元計收。如需加發 MT202COV 者,則加收一通郵電費。	1.OBU 不得以外幣現鈔方式辦理。 2.匯出匯款匯往本行 DBU 手續費收取 USD5。 3.收款行為美國地區銀行之美金匯款,如須「全額至收款銀行」,每筆郵電費收取 USD20 元。 4.國內外銀行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者,另加收郵電費 USD40。(惟日幣匯款不接受國內外銀行費用由匯款人負擔)
3.改匯 郵電費	每筆 NTD300 元。	修改收款人或帳號等內容	每筆 USD10 元。	修改收款人或帳號等內容
4.退匯 郵電費	每筆 NTD300 元。		每筆 USD10 元。	
(二)票匯 1.一般票匯 (1)手續費 (2)郵電費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300 元,最高 NTD800 元。 每張收取 NTD300 元。	幣別僅限 USD 及 HKD,幣別 HKD 限收款人為公司戶。	按匯出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 每張收取 USD10 元。	幣別僅限 USD 及 HKD,幣別 HKD 限收款人為公司戶。
2.止付 (1)手續費 (2)郵電費	每筆收取 NTD800 元。 每筆收取 NTD300 元。	未提示原票據	每筆收取 USD40 元。 每筆收取 USD10 元。	未提示原票據
(三)大陸地區中文 匯款(限美元) 郵電費	每筆收取 NTD600 元。		每筆收取 USD25 元。	
(四)結購旅行支票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無	OBU 未代售旅行支票業務
(五)結購外幣現鈔	免計收。		無	
(六)結售外幣現鈔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七)外幣換鈔交易	每筆收取 NTD100 元。			

項目	DBU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收費標準	備註
二、匯入匯款 一般電匯手續費	按匯入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1.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提領新台幣、旅行支票、存入外匯存款，免再加收費用。 3.本行 OBU 匯入之匯入匯款，手續費收取 NTD100。	按匯入匯款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	1.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及旅行支票方式辦理。 2.本行 DBU 匯入之匯入匯款，手續費收取 USD5。
三、買入光票(不含旅行支票) 1.手續費 2.郵電費 3.墊款息	按買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1.付款地在美國之美元票據 NTD300 元 2.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NTD300 元 3.其他：NTD1,000 元。 1.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收取 12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元。 2.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元。	1.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 2.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3.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4.同一幣別同一付款行多張光票一次買入者，得以 5 張為單位計收一筆郵電費。 5.手續費逐張依標準收取。 6.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大陸、港、澳地區)。	按買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 美、加地區付款之美元票據 USD10 元，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USD10 元，其他：USD40 元 1.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收取 12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元。 2.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USD10 元。	1. 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及旅行支票方式辦理。 2.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3.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4.同一幣別同一付款行多張光票一次買入者，得以 5 張為單位計收一筆郵電費。 5.手續費逐張依標準收取。 6. 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大陸、港、澳地區)。
四、光票(不含旅行支票) 託收(含退票) 1.手續費: 2.郵電費: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NTD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1.付款地在美國之美元票據 NTD 300 元 2.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NTD 300 元 3.其他：NTD 1,000 元	1.託收款入帳後，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 2.同一幣別同一付款行多張光票一次託收者，得以 5 張為單位計收一筆郵電費。 3.手續費逐張依標準收取。 4.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大陸、港、澳地區)。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40 元。 1.付款地在美國之美元票據 USD10 元 2.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USD10 元 3.其他：USD40 元	1.OBU 不得以提領現鈔、新台幣及旅行支票方式辦理。 2.同一幣別同一付款行多張光票一次託收者，得以 5 張為單位計收一筆郵電費。 3.手續費逐張依標準收取。 4.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大陸、港、澳地區)。
五、買入託收旅行支票 1.手續費 2.郵電費 3.買入墊款息	按買入/託收金額 0.05 %計收，最低 NTD 200 元，最高 NTD800 元。 買入/託收：NTD 300 元 買入： 1.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6 天。 2.非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12 天。	1.如有匯入匯款備註欄 1、2 情形，比照辦理。 2.買入旅行支票： (1)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2)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3)每筆張數逾 3 張以上者，每超逾 1 張應另加收 NTD 40 元之處理手續費。 (4)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3.旅行支票託收： (1)依左列標準計收 1 筆手續費，惟每筆張數超逾 3 張者，每超逾 1 張應另加收 NTD 40 元之處理手續費。 (2)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六、外匯存款 (一)外匯存款存入	詳備註欄	1.包括新台幣結購、外幣現鈔存入，光票、出口押匯或託收款轉入、匯入匯款、外匯存款轉帳之存款。 2.以新台幣結購，免收費用。 3.外幣現鈔存入者，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無	無

項目	DBU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收費標準	備註
(二)外匯存款提領	詳備註欄	1.結售為新台幣，免收費用。 2.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3.提領支應上項「匯出匯款」者，按「匯出匯款」各項標準收取手續費及郵電費等。	無	無
七、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NTD100 元。每增加一頁增加 NTD5 元。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USD5 元。每增加一頁增加 USD0.5 元。	
八、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NTD100 元。		每本/每張收取 USD5 元。	
九、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NTD100 元。		每次收取 USD5 元。	
十、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NTD100 元。		每次收取 USD5 元。	
十一、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NTD100 元。		每一筆收取 USD5 元。	
十二、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NTD30 元。		每份收取 USD1 元。	

各項外匯業務之調閱/補發資料、憑證作業收費標準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調閱/補發資料、憑證 (一)未滿一個月 (二)一個月(含)以上至未滿一年 (三)一年(含)以上	(一)免收 (二)每張收取 NTD100 (三)每張收取 NTD200	(一)免收 (二)每張收取 USD5 元 (三)每張收取 USD7 元	(一)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成本加收最低每趟： 1.DBU：NTD500 元 2.OBU：USD15 元 (二)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D40 元。